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1237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2903號
裁定日期	111年08月29日
聲請人	王哲明
案由	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並就司法院釋字第476號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
案件公告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<p>一、聲請意旨略謂：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9年度上訴字第189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及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0年度聲字第875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有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、第8條人身自由、第15條生存權、第23條比例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並就司法院釋字第476號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。 1</p> <p>二、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上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、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 2</p> <p>三、經查，聲請人雖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但並未敘述上訴理由，經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908號刑事判決以上訴不合法為由予以駁回，此部分既未依法用盡審級救濟，系爭判決即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裁判。又系爭裁定為定應執行刑之裁定，除並未適用系爭規定外，亦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向憲法法庭提出聲請。是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要件均有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</p> <p>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</p>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1237號王哲明聲請案
案件公告	
言詞辯論	

言詞辯論影音

說明會

說明會影音

宣示判決影音